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07 年證照輔導訓練「會計事務資訊丙級證照輔導班(3)」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受訓資格:

- 1. 年滿15歲以上至65歲以下具參訓意願之勞工。
- 2. 參訓學員一年內(以結訓日起算)參加本市所辦在職訓練以二班為限。
- 3. 三年內曾參加本中心相同性質之職訓班別者不得參加同職類之訓練。
- 4. 參訓學員於職訓班別參訓期間或職前訓練訓後180天內就業輔導期者(訓後已就業者,且能 檢附現職在職證明者,不在此限)不予錄訓。
- 5. 參訓學員以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為主,在學學生及軍公教人員非屬「勞動力」範疇,故不符合本班報名資格。

○訓練時數:42 小時。

⊙招訓人數:每班30人。

⊙訓練內容:題組1~題組15。

⊙訓練地點及期間:

班別名稱時數	報名截止日期	訓練期間	訓練地點	自行負擔費 用
會計事務資 訊丙級證照 42 輔導班(3)	6/15 (額滿後依序列為備取)	6/23-8/4 每週六 9:00~16:00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 1段101號 (醒吾科技大學)	770 元

⊙報名資訊:

(一) 報名方式:

- 現場或郵寄報名:職業訓練中心 翟先生(02)8969-2150分機2119,電子信箱:
 ap0051@ntpc.gov.tw,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5樓東側(板橋火車站北一A)。
- 2.線上報名:請至新北勞動雲一職訓補給站之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 進行職訓課程報名及線上繳件。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以線上繳件、親送、郵局掛號或便利商店宅配 交齊報名資料者,才算報名完成。

(二) 報名繳交文件:

- 1. 繳交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 2. 1吋照片2張 (請在背面寫上姓名、身分證字號)。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4. 在職證明(請自行斟酌是否繳件)

○錄訓方式:以報名完成之先後順序依序錄訓,並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錄訓名單。

⊙注意事項:

- (一)訓練經費:參訓勞工於報到時須繳交自行負擔部分訓練費用,其學員申請退訓(退費) 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6條辦理。規定如下:
 - 1.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
 - 2.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二) 凡報名本次證照輔導課程,請務必報名相關職類證照考試,若未報名者,訓後1年內報 名本中心其他證照課程,一律列為備取。
- (三) 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以 棄權論,倘於一年內報名本中心其它訓練課程,則將列為備取。
- (四) 各班之「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調整,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暫緩該班 開課,並通知錄訓人員暫緩報到,若有更改將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 (五)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 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七)本中心自辦在職進修訓練,係輔導技術士技能檢定課程,請學員自行報名全國技術士技 能檢定或即測即評發證技能檢定考試。
- (八)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 (九) 參加在職訓練課程學員,得於結訓後1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參訓時數證明。
- (十) 本課程屬在職證照輔導訓練,以失業者身份參訓不予加保。
- (十一) 本班不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條件。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107 年度證照輔導訓練「會計事務資訊丙級證照輔導班(3)」報名表

	報名	日期	:	年 月	日					填表	も人:_		
個	姓		名				出生日	期	年	月	日	4 11 1	
	身	分證器	虎碼				性	別	□男		女		·相片 貼處
基聯本		絡地	心址	郵遞區景	虎□□□-[
資	聯	絡 電	話	(手機) (家用)									
料	電	子郵	4										
	學	歷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報名班別		訓練起	2 迄日期	報名截	止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自行負 擔費用	
會計事務資訊丙級證照輔導班(3)				6/2:	3-8/4	6/ (額滿後依戶		.) 9	每週六 9:00~16:00	寮品	各1段	口區粉 101 號 支大學)	770 元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 一般身分之失業													
Í	● □ 原住		•										
身份	· 可		□ 二度就業婦女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其他 申請人簽э 情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並詳閱招生簡章後,於確認後簽章。				人簽章						
得訊管	息			、 □ 2		〕3.電視 □ □ 7.親友 □					•	10.其他_	
	名料查	<u> </u>	吋相	片2張	.正楷填寫 (背面請	位為本中心 籍 第完整,並於 市以正楷寫上 多1份(貼妥	《申請人簽姓名與班	章 弱)	运簽名或蓋 。	章)。			

聯 絡 人:翟先生 聯絡電話:(02)8969-2150 分機2119 傳真電話:(02)8969-2139

電子信箱:ap0051@ntpc.gov.tw

收件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5樓東側(板橋火車站北一A)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
姓名:
學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